

版 权 法

郑 成 思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 权 法

郑成思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2.625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07 000 册数: 1—5 000

•

ISBN 7-300-00828-3
D·107 定价: 4.5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版权的起源与我国古代的版权保护.....	1
第二节 印刷术在欧洲的发展与版权法的产生.....	8
第三节 复制、传播技术的发展与现代版权.....	14
第四节 客体、载体与权利.....	17
第二章 版权、邻接权与特别工业版权的主体与客体	20
第一节 版权的主体与客体	20
一 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	22
二 口头作品	28
三 美术作品	30
四 实用艺术品	34
五 电影作品	37
六 摄影作品	41
七 地图	43
八 设计与模型作品; 建筑作品	45
九 民间文学	50
十 不受保护的客体	54
第二节 邻接权的主体与客体.....	57
一 邻接权的产生	57
二 狭义的与广义的邻接权	59
三 邻接权的主体与客体	64
第三节 工业版权的主体与客体.....	70
一 工业品外观设计	72

二 计算机软件	73
三 半导体芯片	81
四 印刷字体	84

第三章 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86

第一节 经济权利88

一 出版权与发行权	89
二 复制权	96
三 演绎权	107
四 表演权	115
五 播放权	118
六 展出权	123
七 汇编权	125
八 朗诵权	127
九 其他经济权利	128

第二节 精神权利..... 130

一 几个有关精神权利的理论问题.....	131
1. 精神权利的主体能否是法人或非法人团体等?.....	131
2. 精神权利能否转让与继承?.....	134
3. 精神权利能否放弃?.....	137
4. 有没有离开经济权利的精神权利?.....	140
5. 版权中的精神权利与一般民法中的人身权有 哪些区别?.....	141
二 发表权	142
三 署名权	145
四 修改权	150

第三节 追续权..... 154

第四章 版权获得的形式与保护期..... 158

第一节 版权获得的形式.....158

一 自动获得版权	158
二 以物质形式固定后, 方能获得版权	160

三	以加注版权标记获得版权	162
四	履行登记手续,方能获得版权	165
五	工业版权客体的登记	168
第二节	版权保护期	170
一	版权保护期的一般原则	171
二	对特别作品的特别规定	173
三	邻接权保护期	176
四	工业版权保护期	177
第五章	版权的归属与转让	179
第一节	版权的原始归属	179
一	一般情况下的版权归属	179
二	雇佣作品或职务作品的版权归属	183
三	委托作品的版权归属	185
四	合作作品的版权归属	187
五	电影作品的版权归属	193
六	演绎作品的版权归属	197
七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的版权归属	198
第二节	版权转移——版权的后继归属	199
一	版权转让	200
二	版权继承	206
三	版权因执法而转移	209
四	版权转让中,物与版权的相同及不同归属	213
第三节	版权许可证贸易	218
一	各国版权法中关于许可证合同的专门规定	219
二	不同权利及不同作品的许可证合同简析	221
1.	出版权许可合同	222
2.	表演权许可合同与表演者权许可合同	225
3.	翻译权许可合同	228
4.	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	230
三	集体许可合同与版权贸易代理	232

第六章 侵权诉讼; 权利限制	238
第一节 版权领域的侵权类型	239
一 直接侵犯版权的行为	239
二 两种含义的间接侵权	243
三 违约侵权	245
四 部分侵权	247
五 仅仅侵犯精神权利	249
第二节 侵权诉讼与救济	250
一 民事诉讼与救济	251
二 刑事诉讼与制裁	255
三 行政机关或裁判组织的处理	257
1. 调解机关或调解组织	257
2. 处理纠纷的版权管理机关	258
3. 处理版权纠纷的版权委员会	258
4. 版权纠纷仲裁委员会	259
5. 版权裁判庭	259
6. 版税裁判庭	260
第三节 权利限制	260
一 合理使用	261
1. 为个人使用而复制少量享有版权的作品	262
2. 为科研或课堂教学目的而复制少量享有版权 的作品	263
3. 为评论目的而引用; 为新闻报道目的而引用 或复制	264
4. 公共图书馆或档案馆中的各种合理复制	264
5. 表演权的合理使用	266
6. 美术作品与建筑艺术品的合理使用	266
7. 其他合理使用	267
8. “合理使用”与作品“发表”与否的关系	267
二 法定免费使用与法定许可	269

三 强制许可.....	270
四 “权利穷竭”原则.....	272
五 公共秩序保留.....	274
六 “善意买主”与“反向工程”.....	275
第七章 我国近、现代的版权保护.....	278
第一节 我国1949年前的版权法及我国台湾省 版权法.....	279
第二节 我国1949年后的版权保护.....	28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有关法规与管理、司法实践.....	287
一 有关版权与版权保护的法规.....	287
二 从我国版权管理与版权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版权 保护.....	289
1. 受保护客体.....	289
2. 受保护主体.....	289
3. 权利内容.....	290
4. 权利的限制.....	290
5. 权利的转让.....	291
第八章 几种其他产权与版权的关系.....	292
第一节 信息产权与版权.....	292
第二节 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与版权.....	297
一 专利权与版权.....	297
二 商标权与版权.....	298
三 商业秘密权与版权.....	299
第三节 形象权与版权.....	300
一 真人形象权与版权.....	301
二 扮演者的形象权与版权.....	302
三 人体形象与版权.....	303
四 作者创作之形象的形象权与版权.....	304
第九章 版权国际公约与双边条约.....	306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307
一 伯尔尼公约中的最低要求	308
1. 国民待遇原则	308
2. 自动保护原则	312
3. 版权独立性原则	313
4. 经济权利的内容	314
5. 精神权利的内容	315
6. 对权利限制的限制	316
7. 经济权利保护期	319
二 伯尔尼公约中的特殊问题	319
1. 权利主体	319
2. 受保护的作品	320
3. 民间文学	321
4. 来源国	322
5. 各种保留	325
6. 追溯力	326
7. “伯尔尼联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	32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28
一 《世界版权公约》中的最低要求	328
1. 国民待遇原则	328
2. 非自动保护原则	329
3. 版权独立性原则	331
4. 经济权利的内容	331
5. 经济权利保护期	332
二 《世界版权公约》中的特殊问题	334
1. 权利主体	334
2. 受保护的作品	335
3. 版权保留符号的含义及作用	336
4. 追溯力与“进入公有领域”的几种情况	336
5. 对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条款	338
6. 禁止保留条款	338

第三节 其他有关的世界性公约	339
一 罗马公约	339
1. 国民待遇原则	339
2. 邻接权的内容	340
3. 录制者权的非自动保护原则	341
4. 权利保护期	342
5. 对权利的限制	342
6. 邻接权主体的范围	343
7. 各种保留	343
8. 追溯力	344
9. 版权保护条款	344
二 录音制品公约与视听作品条约	345
(一) 录音制品公约	345
1. 国民待遇原则	345
2. 非自动保护原则	345
3. 成员国国内的适用法	345
4. 权利内容	346
5. 权利保护期	346
6. 权利限制	346
7. 禁止保留条款	347
8. 无追溯力条款	347
9. 作者权与表演者权保护条款	347
(二) 视听作品条约	347
三 卫星公约	348
四 未生效的及拟议中的版权公约	350
1.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350
2.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352
3. 《民间文学表达形式保护条约》草案	354
4.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356
第四节 版权保护的双边条约	357
版权法名词术语的西文中译及简要释义	360

第一章 绪 论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几个单行法中，如果说专利法促进着技术的发展（用林肯的话，即“给技术发明的天才之火增添了利益之薪”），那么版权法则一直受着技术发展的重大影响（当然，从版权法促进文化的传播的角度看，它最终也反过来影响着技术的发展）。在“斫取青光写楚辞”的战国时代，不可能产生版权。在静电复印、计算机输入等技术如此发达的现代，没有版权又必然妨碍精神成果的创作与传播。回顾历史，版权概念的形成，版权保护制度的出现，“作者权”的概念之突破版权的限制，而后又回复到内容全新的“版权”概念中来，都是与技术的发展分不开的。在研究版权法时，必须把各个历史时期影响它的有关技术考虑进去。在古代，与版权的产生关系最为密切的技术，莫过于印刷术了。

第一节 版权的起源与我国古代的版权保护

在今天，提起“版权”或“版权法”，人们往往联想起“印刷”、“出版”。甚至常常有人把“版权法”同“出版法”相混淆。的确，出版与版权，在历史上曾有过极密切的关系。在版权保护的客体主要是图书，而图书的出版又主要通过印刷的途径去完成时，这种密切的关系就表现为版权与印刷的关系了。世界上

第一部版权法在英国颁布时，就连英文中也还没有“版权”一词^①。这部法律当时的归类，也被归入英国安娜女王时期“印刷法律”中，该法律的标题是“保护已印刷成册之图书法”的意思。

无论东、西方的知识产权法学者，都无例外地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但在过去许多年代里，大多数西方的版权法学专著或知识产权法学论述，又一律把古登堡（J. Gutenberg）在欧洲应用活字印刷术看作版权保护的开始。倒是一些从事印刷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领域的西方学者始终肯定地认为欧洲的印刷术是从中国传入的^②。近些年，西方版权法的著述中，才渐渐对于版权最早产生于欧洲发生了疑问。198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们在该组织出版的《版权基本知识》中即指出：“有人把版权的起因与15世纪欧洲印刷术的发明联系在一起。但是，印刷术在更早的很多世纪之前就已在中国和朝鲜存在，只不过欧洲人还不知道而已。”

如果版权确实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它就应当最早出现于我国。

1907年，英国人斯坦因（Aurel Stein）从我国的敦煌千佛洞中盗走了一部唐懿宗咸通九年（即公元868年）四月十五日由王玠印成的汉字本《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即《金刚经》，现存于伦敦大英博物馆）。在许多年里，这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雕板印刷书籍^③。从图画的印刷品来看，我国最早的雕板印刷品

① 据英国现版权委员会名誉主席威尔（R.F. whale）考证，Copy 与 Right 两个英文词合而成为“版权”，是在1740年；而英国第一部版权法颁布于1709年。

② 见〔美国〕卡特（T.F. Carter），《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西传》，商务印书馆1957年上海中译本第37—40、173—178页。

③ 卡特在其专著中，认为后来在日本发现的汉字《百万经咒》印制于公元770年，应系最早的雕板印刷品；同时他认为该印刷品是从中国流入日本的，其印制地仍是中国。

(即印在上述金刚经扉页上的)“佛祖与长老须菩提及诸比丘、比丘尼”扉画,比现存欧洲最早的雕板印刷画(也是欧洲最早的雕板印刷品),1423年的“圣克利斯道夫像”,要早500多年。1966年,在南朝鲜的庆州佛光寺释迦塔内,又发现了约在唐武后长安四年至玄宗天宝十年之间(即公元704—751年)印成的汉字雕板印刷品《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咒》,把印刷品的出现时间提前了100多年^①。人们大都认为,无论在日本还是在朝鲜发现的唐代印刷品,都是自中国传入、或是中国早期雕板印刷术影响下的产物。雕板印刷术的采用,在我国最早可以追溯到隋朝。

在西方,仅仅采用了雕板印刷,还很难提高图书的出版速度。因为那里使用的是拼音文字。在我国,情况就不一样了。各自独立的方块汉字,使得采用了雕板(而不是活字)印刷,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出版图书。宋徽宗时期邵博著的《见闻后录》、孔平仲著的《珣璣新论》,以及元仁宗时期王桢著的《农书》,都记载了这样一段史实:五代后唐长兴二年(即公元932年),经宰相冯道、李愚等建议,朝廷命田敏在国子监主持校正《九经》(即《易》、《诗》、《书》、《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并且“刻板印卖”。可以认为当时的国子监是世界上第一个官办的、以出售为目的而大规模印制图书的“出版社”。根据宋、元的史料记载,自田敏校正及印售《九经》开始,“天下书籍遂广”。“校正”的目的是防止作品中的遗漏和错误,校者在其中要花费较多的智力劳动;印、售则为了扩大作品的传播范围,收取成本费并进而取得利润。这些因素,使版权保护在当时已有了客观上的需要。

据宋代新安人罗壁所著《识遗》记载:在北宋神宗继位(公元1068年)之前,为保护《九经》监本,朝廷曾下令禁止一般人

① 参看《中国的印刷术》一书,科学普及出版社1987年版第100页。

随便刻印这部书（即“禁擅镌”）；如果想要刻印，必须先请求国子监批准。这实质上是保护国子监对《九经》监本的刻印出版的一种专有权，它与英国第一部版权法颁布之前，英国、法国、威尼斯等地的君主或封建统治集团赐给印刷出版商的翻印特权很相似，但比欧洲的这类特权早出现近500年。如果君主对国家所有（或国家控制）的印刷出版部门给予的特殊保护继续扩大，延及君主（或代表君主的地方政权）发布禁令，为私人刻印出版的书籍提供特别保护，那么就同近代的民事法律关系更接近，与今天“版权”的概念更接近了。在宋代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的100多年之后，这样的禁例确实出现过。

晚清出版的版本学家叶德辉所著《书林清话》，对这样的禁例作了十分详细的记载。仅在该书第二卷的“翻板有禁例始于宋人”一段中，即载有一则宋代的“版权标记”，两例宋代保护版权的官府榜文和一项宋代国子监禁止翻板的“公据”。在《书林清话》及许多古籍中，“板”与“版”是相通的，经常交替使用；在叙述同一史实时，往往前文使用“翻板”、“复板”，后文又用“翻版”、“复版”。这也是“版权”与“刻板印刷之权”或“翻板之权”密切相联系的一个旁证。

在这些禁例中，都包含禁止原刻印出版（或编辑兼刻印出版）者之外的其他人“嗜利翻板”的内容，已经反映出版权保护中对经济权利加以保护的因素。其中引述了南宋时期刻印的《东都事略》一书有一段牌记云：“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复板”。它简直可以被看作今天多数国家图书版权页上“版权标记”的前身了。《世界版权公约》要求成员国国民在享有版权的作品上，必须注明出版者或作者（版权所有人）姓名、出版年份及版权保留声明。在南宋的这条牌记中，出版者为“眉山程舍人”、版权保留声明为“不许复板”，出版年份虽不见于牌文中，但已见于书中其他明显部位。而且，“已申上司”表明，

出版者的版权保留声明是依法作出的（当然不是什么成文法，而是履行了向地方政权登记的法律手续）。

《书林清话》还引述了宋代一则官府榜文中对违反“不许复板”的禁令所规定的制裁措施，即“追板劈毁”等。今天，一些发达国家对于盗印他人有版权作品者的制裁，也不过如此。例如1956年英国《版权法》在第21条第（9）款中就明文规定：对擅自复制他人版权作品者，将没收其侵权所得并销毁铅版、纸型等等。

《书林清话》中引述的《丛桂毛诗集解》上所载宋代国子监有关禁止翻板的“公据”，更值得重视。“公据”中提到：该书刻印者的叔父当年在讲解“毛诗”时，投入了自己大量的精神创作成果，可以说是“平生精力，毕于此书。”刻印者把这个事实当作要求禁止他人翻板的主要理由。这就说明，此时受保护的主体已不限于刻印出版者本人，而且延及作者（或作者的合法继承人）。人们之所以公认英国的1709年《安娜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版权法，主要原因之一也正是该法把受保护主体从印刷出版商扩大到了包括作者、印刷出版商在内的一切版权所有人。

在这里应当说明的是：从历史上的时间顺序上看，更接近于现代版权保护的禁例，出现在宋代发明活字印刷术之后，而不是隋唐发明雕板印刷术之时；但就宋代来讲，已发现的禁例所保护的客体，仍旧是雕板印刷品^①。这种现象应当从下面三个方面来解释：

① 宋代版权标记及保护禁例只见于雕板印刷品，并不表明宋代没有留下任何活字印刷的书籍，而只说明印刷出版业在当时仍旧以雕板印刷作为主要手段。据《书林清话》第8卷记载，叶德辉本人藏有《韦苏州集》13卷，即采用宋代泥活字所印。人民出版社1958年出版的张秀民著《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中，对现存的宋代以来的活字印刷品也有详细的记载。

第一，立足于象形、会意、假借等的方块汉字与拼音字母不同，仅仅雕板印刷方式就足以大大加快它的印刷速度，从而扩大汉字作品的传播。西方一些学者甚至认为：中国发明印刷术，应当从雕板印刷开始算，而活字印刷只是它的附加技术；欧洲则不能把活字印刷的发明看得这样轻，正相反，唯有活字印刷才是印刷史的开始，而雕板印刷仅仅是准备阶段的一个步骤。东、西方之所以这样地不同，主要原因是方块字与拼音字的差异。

第二，从雕板印刷术到活字印刷术，无疑是印刷技术的发展；技术的发展在法律概念中引起变革和增加新的内容，是必然的。至于在古代，新技术成果的体现物（如活字印刷品）在一段时期内不直接受到随它而产生的法律的保护，则可能要等到考古学中的新发现才能作出满意的回答。

第三，宋代发明了泥活字，虽然从理论技术角度看，是印刷术上的一大飞跃（尤其对拼音文字是如此）；但从实用技术角度看，字型用泥作成，然后烧结，仍显得不很方便，它的推广可能是困难的。至迟在元代中期以前，我国已开始应用木活字。在王桢的《农书》中，对木活字印刷术已有详细介绍（并附有图解）。这说明木活字的应用要广泛得多。在我国的敦煌石窟中，曾发现过元代制成的维吾尔文的木活字（维吾尔文是拼音文字）。所以，可以认为：宋代虽发明了活字印刷术，但当时占主导地位的，仍旧是雕板印刷术。

此外，雕板印刷术之对于汉字作品并不比活字印刷差。我国目前在江苏扬州的“广陵古籍刻印社”近年已出版了50多种、近10万册保留古籍原貌的图书，全部使用的是木雕板印刷术。

宋代的版权保护禁例，到元代仍被沿用。《书林清话》中举出元刻本《古今韵会举要》一书为例，书中有如下记载：“……窃恐嗜利之徒，改换名目，节略翻刻……已经所属陈告，乞行禁约”。不过，无论以君主敕令或地方禁令的形式保护翻印专有权

的情况，在明刻本的书中却很少见到。这至少表明在明代版权保护有过局部的中断。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中，曾描述过明代乱刻印、乱翻板的现象。今天爱好古籍的人购置古书，也都愿意寻找元刻本或清刻本（宋本书毕竟太稀少）。这也从反面说明，在印刷术发展起来之后，一旦缺少了对翻印专有权的保护，会在文化领域产生怎样的不良后果。

我国以禁令形式保护刻印出版者（个别情况下延及编、著者），在历史上一直未曾被成文法的全面版权保护所代替，即没有建立过通行全国的版权保护制度。直至1903年之前，即清政府与美国签订《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从而在中文里首次使用“版权”一词之前，光绪皇帝仍为保护《九通分类总纂》（文澜书局印行，汪甘卿著）的翻印专有权下过敕令。

当然，也有人把版权在我国的出现追溯得更早，追溯到汉代，甚至战国时代。但正如追溯鸟类的起源一般只追到“始祖鸟”而不追到三叶虫或地球之始，版权在我国起源，也只应追溯到宋代。而通行全国的版权保护制度，在我国只能追到清王朝灭亡的前一年了。这并不是说宋代以前的历史中不存在今天版权制度的某些萌芽。例如，《吕氏春秋》的署名方式，即有今天“职务作品”的萌芽。毫无疑问，《长门赋》也有今天“委托作品”的萌芽。在后一例中，如果把陈皇后回赠司马相如的黄金等同于今天的“稿酬”，就显然不合适了。因为陈皇后毕竟不是拿了《长门赋》去发表营利，而是去君主那里求宠。李白诗云“相如卖赋得黄金”，辛弃疾词也说“千金纵买相如赋”。可见古人尚把汉代手稿的出让看作“物”的买卖关系，而不是无形专有权的转让。只是在印刷术发展起来、翻印文字作品有利可图之后，保护翻印权才成为必要，作者把翻印权转让给印刷出版者时，才获得最基本的版权转让费——稿酬。

第二节 印刷术在欧洲的发展 与版权法的产生

在欧洲，“版权”的最初、最基本内容——“翻印权”（Copy-Right）——也几乎与在我国一样，是随着印刷术从雕板发展到活字而出现的。现存的有时间记载的最早欧洲印刷品，是雕板印刷的圣克利斯道夫（St Christopher）像，它制成于1423年。如果细研究起来，还不能把它与公元868年我国唐代的金刚经中附图相类比，因为它是以图为主，只在图下有两行无关紧要的警句（“无论哪一天你见到圣克利斯道夫像，你都能在那一天避免死亡的威胁”）；而金刚经中的附图则是文字印刷品主件的附加物。研究欧美印刷术史的学者认为：雕板印刷在欧洲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无文字的雕板图画印刷；（2）图下有少许文字的雕板图画印刷；（3）文字雕板印刷。我国的最早图画印刷品实际应当同欧洲发展到第三阶段的雕板印刷品相类比。可惜欧洲注明了出版年份的这类印刷品，几乎没有留存。

在英文中，Graphic Works或 Engravings，一般均指图画的雕板本身，或图画的雕板印刷品，而不是我国古代“雕板印制的书籍”（Block Printing Books）的相应词汇。而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版权基本知识》一书也认为：在活字印刷术引进欧洲之前，雕板印刷品在欧洲是非常罕见的。雕板印刷不像在中国那样持续了上千年，至今仍没有完全丧失其实用价值。由于拼音文字的特殊要求，这种印刷术只在欧洲持续了很短的时间，而且只是作为活字印刷的准备阶段存在的（大英百科全书认为：欧洲首次采用活字印刷的人，最初是一位雕板印刷工人）。在这段时间，也没有“翻板之权”产生的客观条件。至今尚无人发现过欧